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【第 89/2020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：

經屋申請家團代表	申請表編號	被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原因及法律依據
吳海華	82201334674	沒有於規定日期提交核實申請所須文件(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規定)
梁志超	82201311100	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，房屋局曾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透過公示通知上述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，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逾期提交視為放棄不予受理。


指定期限內相關經濟房屋申請家團代表沒有提交任何書面解釋。故此，房屋局局長根據相關規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第 0763/DAJ/2020 號建議書上批示同意，取消上述申請家團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得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9 條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房屋局局長提起(不具中止效力的)聲明異議，或/及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規定，法定期限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6 月 17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PIL/pil